

附件 2：小、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河南省开封市基层防灾抢险救援装备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救援船艇、救生拉杆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鹏洋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（冰镐、冰爪（带包）、冰锥套装、腕带、雪锯、雪锥、雪锚、爬行冰锥、手持水深测量、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（冰面救援服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纳雅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救生抛投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纳雅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舷外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域救援套装（水域救援头盔、水域救援手套、水域救援靴、激流救生衣、干式救援服、大音量救生口哨、水域救生刀、多用途信号灯、抛绳包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水域救援套装（湿式救援服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超威救生装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水域救援工具组中（静力绳、漂浮救生绳、边角护轮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9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9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水域救援工具组中（辅绳、中分力板、小分力板、小单滑轮、大单滑轮、双滑轮、纵排双滑轮、止坠器、下降器、救援八字环、双耳救援8字环、绳索保护套、扁带A、扁带B、D型自动锁、手动O型锁、绳包、地垫、钢缆锚点、攀爬钩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搏力（青岛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水深探测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水上遥控救援飞翼、遥控救生圈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神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9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哈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442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351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救生拉网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(2)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,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,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

(3)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,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